

2019 北臺灣媽祖文化節-宜蘭媽祖護臺灣  
暨梅花湖鐵人三項支援救護協調會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29 日（星期一）中午 12 時

地點：宜蘭縣政府衛生局行政大樓第 2 會議

出席：（如簽到表）

主席（主持人）：徐局長迺維

紀錄：賴建良

壹、主席（主持人）宣布開會（致詞）(略)

貳、單位工作報告或說明(略)

參、提案討論

案由：為北臺灣媽祖文化節醫療救護規劃、協調作業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

一、有關醫護志工招募事宜-

（一）透過 GOOGLE 表單報名，請醫師公會、護理師公會、各急救責任醫院協助轉知所屬醫護人員於 8 月 16 日前踴躍報名參加-

1. 分 5 個時段，每個時段報名上限 30 人(報名者需勾選 1-5 個時段，要全程參加者，5 個時段同時點選)；若單一時段報名人數超出 30 人，本局將與後報名醫護人員溝通，進行配合時段調整。

2. 報名網址-

<https://docs.google.com/forms/d/e/1FAIpQLScyFiBJIbY1PHOKGbXomPanvN81KQAa494Eu0H9e5GUYJFhfg/viewform>

（二）本局將依整體報名人數分 2-3 組，將打散於參加民眾，各組挑選 1 名組長。

（三）醫護志工穿著工作服(由本府統一提供)，佩帶執業執照執勤職務。

（四）職責-於發現有醫療需求個案，通報本局窗口，調派鄰近機巡人員、救護車醫護人員介入處理。

## 二、醫療救護規劃-

(一) 初步醫療救護規劃如附件一，請慈輝救護車公司、本局 12 鄉鎮市衛生所依表定時段配合後續醫療救護作業。

### (二) 衛生所醫師交接時段

日期	第一班	交接時間、地點	第二班
9 月 6 日	礁溪鄉 蘇澳鎮 (5:30-13:00)	12:30 烏石港	冬山鄉 五結鄉 (13:00-21:00)
9 月 7 日	宜蘭市 壯圍鄉 (5:30-13:00)	12:30 宜蘭縣政府 中央公園	頭城鎮 大同鄉 (13:00-21:00)
9 月 8 日	五結鄉 羅東鎮 (5:00-13:30)	13:00 需於 12:30 至蘇 澳新站，本局安 排車輛接送	大同鄉 南澳鄉 (13:30-21:30)

(三) 醫護志工、配支援救護人員(含慈輝救護車公司、衛生所、消防局人員)、所在鄉鎮機巡人員於活動前先行集合(9月6日12:00於烏石港醫護站前、9月7日5:30玉鼎慈天宮、9月8日5:00羅東聖安宮)-

1. 領取急救背包(請北榮員山蘇澳分院惠予借用2組，其中血壓計、血糖機、額溫槍由本局準備)、AED、飲用水、急救臂章、工作手冊。
2. 由醫政科進行行前說明。
3. 加入媽祖遶境醫療救護 line 群組。

(四) 分送急救背包(請北榮蘇澳分院惠予借用2組，需包含血壓計、血糖機、額溫)、AED、飲用水、急救臂章、工作手冊；並由醫政科進行行前說明。

(五) 若民眾有醫療救護需求，請醫護志工於 line 群組通報，並透過手機或無線電通知衛生局單一窗口，協調鄰

近機巡人員(配帶急救腰包、AED)、救護車醫護人員進行初步醫療處置，視需要進行後送；傷病患初步醫療處置需填寫醫療紀錄單，並於30分鐘內登錄於本局支援救護通報系統，傷病患後送務必填寫救護出勤紀錄表，並請慈輝救護車公司於當日活動結束後，將出勤2部救護車之行車紀錄儲存於電腦中，並於9月10日下班前，將3天6車次之出勤紀錄提供本局醫政科。

(六) 於活動結束後，將急救背包、AED、無線電、急救臂章、工作手冊繳還醫護站，於置於救護車上。

(七) 本局醫政科後續需配合事項-

1. 確認經費來源。
2. 安排會勘。
3. 受理醫護志工報名。
4. 確認連絡窗口，與消防局確定整體醫療救護指揮體系。
5. 醫療救護名單彙整，並製作、印製工作手冊。
6. 租借電動機車、無線電，建置LINE群組。
7. 相關醫耗材購置。
8. 活動期間醫護志工及醫護人員交通接駁規劃。
9. 其他媽祖遶境整體醫療救護事宜。

(八) 需請本府民政處配合事項-

1. 可提供工作服數量，本局是否可透過後續擴充，自行連絡廠商購置。
2. 提供貴處針對醫療救護之單一連絡窗口。
3. 確認活動保險範圍、理賠範圍，若有傷病患後送，貴處如何處理後續保險事宜。
4. 醫護站、物理治療站之標示、帳篷、桌椅(及物理治療之躺椅)之提供。

三、請物理治療師公會於下列時段、地點協助設站，提供參與民

眾物理治療服務(地點原則於醫護站旁)-

(一)9月6日 18:00-22:00 玉鼎慈天宮。

(二)9月7日 12:00-13:00 宜蘭縣政府中央公園。

18:00-22:00 聖安宮。

(三)9月8日 18:30-22:00 南方澳進安宮前第三漁港前。

四、請各急救責任醫院協助-

(一) 於活動期間加強整備，以因應突發緊急醫療勤務。

(二) 若有民眾因此次活動至貴院就醫，至緊急醫療管理系統進行資料登錄作業(事件本局會建置)。

案由：為本縣各醫療院所、救護車營業機構，支援梅花湖鐵人三項支援救護作業相關協調事宜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

一、整體醫療救護規劃如附件二。

二、請教育處-

(一) 匡列所需醫療救護經費(計新台幣 89,540 元)。

(二) 匡列購置相關醫療耗材(含 AED 租借)。

(三) 於本(108)年 8 月 20 日前，安排醫療救護實地會勘作業。

三、請配合支援醫療院所-

(一) 於本(108)年 8 月底前，將支援救護名單(含連絡手機)提報本局醫政科彙整。

(二) 依規劃時段，調派醫護人員、救護車，配合後續支援救護作業。

(三) 於活動結束後 1 個月內，掣據向本局辦理後續經費核銷作業。

四、請急救責任醫院於活動期間加強整備，以因應突發緊急醫療勤務。

肆、主席綜合指(裁)示(略)

伍、散會(下午 1 時 40 分)。